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8	凌志环保	2023年3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拟由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敏 联系电话：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
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36670056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